「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0年度第 15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劉處長美秀(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列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一、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中心於本市大 安區建國南路 1 段 175 巷 31 號 1 樓建築物作為 G-2 類組(身心障礙者就 業服務機構)使用辦理立案,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未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臺北市忠孝庇護工場前之空間替代停車空間。

決議:同意所提於距離案址 100 公尺臺北市忠孝庇護工場前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繪製無障礙停車空間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另無障礙通路及相關引導標誌仍應依規定設置,倘有使用需求者, 應以專人協助停車服務,且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 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其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 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二、 中源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一段 73 號作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使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38公分,未設坡道。
- (二) 替代改善方案:因結構問題,擬以活動斜坡板替代。
- 決議:同意所提以坡度緩於 1/6.6、淨寬≥70 公分、載重≥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活動式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
- 三、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第 0504 分公司(信義北城)於本市信義區莊敬路 393 號 1 樓建築物作為 G-3 類組(便利商店)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高差12公分既有坡道佔用騎樓。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拆除既有坡道,高差12公分、以活動式斜坡板長度90CM、斜率1/7.5,並新增協助上下坡告示、門市電話及服務鈴,提供專人服務。

決議:

- (一)同意所提拆除既有坡道並以坡度緩於 1/7.5、淨寬≥70 公分、載重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活動式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 緣,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 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 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
- (二)上述項目請於111年1月7日前改善完成。
- 四、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第 0646 分公司(大同樹德)於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120、122 號 1 樓建築物作為 G-3 類組(便利商店)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高差 18 公分,坡道斜率<1/6 且局部設置於騎樓。
- (二) 替代改善方案: 擬以既有坡道, 另新增協助上下坡告示、門市電話

及無障礙服務鈴,提供專人服務。

決議:不同意所提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方案,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 前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五、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第 1144 分公司(台北泰和)於本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94 號建築物作為 G-3 類組(便利商店)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 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 高差 31.4 公分, 坡道斜率不符。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撤除既有斜坡板,且門市低於道路,受限於既有建築物及樓梯緊鄰馬路礙難改善,礙於建築物現況由馬路延伸 150cm 平台並新增斜率 1/6.78 斜坡及兩側扶手,並設服務鈴輔以專人服務。

決議:

- (一)申請人同意加強坡道防滑性,依修改完成現況坡道斜率 1/6.78,並 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坡道入口明顯處設 置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二)上述項目請於111年1月7日前改善完成。

捌、討論案:

- 一、有關廁所電燈若為常開式,是否可免檢討電燈開關高度?提出討論。 決議:倘廁所電燈為常開式,得免改善電燈開關高度,列為通案,變更使 用執照及檢查不合格均適用。
- 二、 有關本市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列管案件 A-2 類組(捷運站、車站) 馬路兩側均有出入口,是否兩側均需各自檢討無障礙通路及昇降設備? 提出討論。
 - 決議:有關本市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列管案件 A-2 類組(捷運站、車站)檢討無障礙通路及昇降設備數量,應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三、 有關本市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列管案件,親子廁所與無障礙廁所 是否能共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既有公共建築物倘不妨礙無障礙廁所設施使用,且非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規定應檢討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公共場所範籌者,得免拆除既有親子廁所盥洗室相關,列為通案。

四、 提報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分類分期改善執行計畫 表(如附件),提請委員確認。

決議: 洽悉。

五、 111 年度預計改善案件目標值為 200 件,提請委員確認。

決議: 洽悉。